非金融企业银行间外汇市场准入审批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非金融企业银行间外汇市场准入审批

**2. 对应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非金融企业银行间外汇市场准入备案

**3.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4.实施依据**

（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发展外汇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202号）第一条

（2）《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实施细则（暂行）》（汇发〔2005〕94号文印发）

（3）《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5.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8.实施主体：**国家外汇管理局

**9.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10.实施主体编码：**11100000000014453C

**11.审批层级：**国家级

**12.行使层级：**国家级

**1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4.受理层级：**国家级

**15.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6.初审层级：**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上年度经常项目跨境外汇收支25亿美元或者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20亿美元以上；

（2）具有2名以上从事外汇交易的专业人员；

（3）具备与银行间外汇市场联网的电子交易系统；

（4）自申请日起前两年内没有重大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发展外汇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202号）第一条第一款非金融企业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申请会员资格，进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进行自营性交易：

1.上年度经常项目跨境外汇收支25亿美元或者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20亿美元以上；

2.具有2名以上从事外汇交易的专业人员；

3.具备与银行间外汇市场联网的电子交易系统；

4.自申请日起前两年内没有重大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

5.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准营准办

**3.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4.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5.许可证件名称：**无

**6.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7.具体改革举措**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网上办理。

**8.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报告1份（在报告中说明申请目的、人员配备和交易系统等情况）。

上年度经常项目跨境外汇收支和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等有关情况的报告1份（包括贸易方式主要贸易产品主要进出口市场等）。

上年度外汇收支和结售汇业务情况1份（包括月度和年度外汇收支情况和结售汇情况）。

参与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包括交易操作规程、风险管理规定业务权限管理规定等）。

企业集团内部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复印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对无需集中办理集团内部成员资金入市交易的企业集团可不报此材料）。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实施细则（暂行）》（汇发〔2005〕94号文印发）第二条非金融企业申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时，须提交以下备案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并在报告中说明申请目的、人员配备和交易系统等情况。

2.上年度经常项目跨境外汇收支和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等有关情况的报告，包括贸易方式、主要贸易产品、主要进出口市场等。

3.上年度外汇收支和结售汇业务情况，包括月度和年度外汇收支情况和结售汇情况。

4.非金融企业（或集团公司）法人或者下属财务公司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对申请前两年外汇管理合规情况的证明。

5.参与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交易操作规程、风险管理规定、业务权限管理规定等。

6.企业集团内部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对无需集中办理集团内部成员资金入市交易的企业集团可不报此材料）。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八条……申请人为机构的，应出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上述证件复印件……。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20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15工作日

**5.办件类型：**承诺件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行政许可证件名称：**《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备案通知书》

**3.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35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5.是否网办：**是

**6.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

**7.网办地址：**http://zwfw.safe.gov.cn/asone

**8.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否

**9.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是

**10.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http://zwfw.safe.gov.cn/zwfw/onlineBusiness/apply\_org.html?code=00017111202001

**11.到办事现场次数：**0

**12.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13.办理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0号国家外汇管理局

**14.办理时间：**工作日8：00-11：30；13：30-17：00

**15.咨询方式：**（010）68402271

**16.监督投诉方式：**（010）68402345

**17.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18.是否支持物流快递：**否